

#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义乌市中医医院

供方：江西勋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0年01月16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义乌市中医医院血管内超声仪项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中须包括货物价款、所必须配备的附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即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备注
1	血管内超声仪	美国波科 POLARIS 2.8	960000.00	/
合 计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u>玖拾陆万元整</u> ¥： <u>960000.00</u>		

三、供货周期：以需方要求为准。

## 四、技术资料

1. 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七、履约保证金

无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九、质保期

供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贰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供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质保期外的服务，不收取任何上门费。

## 十、具体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医院内

##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送交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在系统验收合格 12 个月并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议定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需方受到损失的，应按实际受到的损失赔偿。如拒绝赔偿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解除合同，并可进一步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6. 当供方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7. 对于供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如本合同规定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由需方从供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够负担的，则由需方从待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还不够的，则供方还可向需方继续索赔；如本合同未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由需方从待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如不够，则需方还可向供方继续索赔。

8. 需方由于供方的违约原因解除合同的，不退还供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9.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负赔偿责任：

①第十四款中所规定的情形。

## 十七、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财政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需 方：义乌市中医医院  
地 址：义乌市雪峰西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叶江飞  
授权代表：                  
电 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 方：江西勋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白圩乡前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熊淑群  
授权代表：王锦华  
电 话：0791-85639066  
帐户名称：江西勋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山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帐号: \_\_\_\_\_  
签约时间: 2020.04.22

帐号: 1037 0750 0000 056951  
签约地点: 义乌



扫描全能王 创建